

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郑春燕）

作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文互联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及重大决策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由于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本人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郑春燕，女，1980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浙江大学博士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现任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教研处处长、浙江立法研究院（浙江大学立法研究院）院长。2025 年 7 月 14 日起至今任浙文互联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会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依据自身专业知识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独立、客

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对所审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。任职期内，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出席股东会情况
	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次数
郑春燕	3	3	3	0	0	0

(二)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任职期内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在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中担任委员。本人应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况，并对各项议案审慎研究讨论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进行表决，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(三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任职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和交流，听取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；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、定期报告进行探讨和交流，有效监督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。

(四)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任职期内，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核查实际情况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通过股东会等多种方式积极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，关注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和意见。

(五) 现场工作情况

任职期内，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除参加董事会、各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外，通过电话沟通、网络会议、电子邮件等多种途径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深入的沟通，通过查阅资料、听取经理层的汇报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、业务布局、发展战略、公司治理等情况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

职责。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，定期汇报日常经营情况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形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任职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，上述报告的编制、审议、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任职期内，公司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任职期内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始终坚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，积极参与董事会各项重大决策的讨论与制定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建议和建设性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2026 年度，本人将持续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